

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102.09.16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0.29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25 102學年度第1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8.04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27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3.31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4.12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校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，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以前，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。該項申請由本院甄選委員會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審核，擇優錄取。甄選委員會組成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錄取名單經院長核定後於學期結束前公布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，應繳交之文件如下：
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二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三、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。
四、自傳。
五、其他有利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，取得本院碩士班預修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- 第八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一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（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）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二、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